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李泽春、杨正慧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296 号昆明理工大学科技园创业大厦 8401 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戴卫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为 2109.2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99.023%，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共十二个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李泽春

李泽春

承办律师: 杨正慧

杨正慧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